

##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八八基府稅字第一〇四六四三號函發布全文十八條，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茲因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將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並於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當期房屋稅，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減之適用時點等規定。為配合上開條例修正，並避免疊床架屋，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就中央法規已規範之事項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二、增訂本細則主管機關為基隆市稅務局。(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增訂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每年公告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無使用執照之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增訂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按使用地編定類別核課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之依據。(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修正，爰予刪除房屋變更使用申報期間起算日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條)
- 六、配合財政部函釋修正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課稅起算日。(修正草案第七條)
- 七、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欠繳房屋稅及第六條之一規定之修正，併同修正欠繳房屋稅及開徵事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八、修正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四條)